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经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前述文件中存在数据错误,现予以更正。

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项下“2、重大担保”中“(1)担保情况”部分数据有误,原报告披露为: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29日	2,000	2018年01月1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注1)	2019 年 04 月30日	15,614.93	2018年07月24日	10,590.99	质押	2018 年 7 月 24 日 起 至 2021 年 6 月 12日	否	否
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注2)	2019 年 08 月29日	15,562.95	2019年01月18日	10,691.07	质押	2019 年 1 月 18日至2021 年1月18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691.07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0,691.0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691.0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1,282.0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30日	3,000	2018年06月13日	3,000	质押	183天	是	否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30日	3,000	2018年06月13日	3,000	质押	183天	是	否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30日	3,000	2018年06月15日	3,000	质押	181天	是	否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30日	3,000	2018年06月15日	3,000	质押	181天	是	否
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注3)	2018 年 12 月11日	500	2018年12月13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5,3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0,691.07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0,691.0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691.0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6,582.06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2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良好,其向银行借款不存在可预见的逾期或违约风险,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注1:根据2018年7月2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7891换算,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表注1的担保额度为2,300万美元(15,614.93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为1,560万美元(10,590.99万元人民币)。

注2:根据2019年1月1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7665换算,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表注1的担保额度为2,300万美元(15,562.95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为1,580万美元(10,691.07万元人民币)。

注3:该笔担保为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彩易达对其子公司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勤上股份不存在为北京彩易达及其子公司担保的情形。

现更正为: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29日	2,000	2018年01月1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注1)	2019 年 04 月30日	15,614.93	2018年07月24日	10,590.99	质押	2018 年 7 月 24 日 起 至 2021 年 6 月 12日	否	否
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注2)	2019 年 08 月29日	15,562.95	2019年01月18日	10,691.07	质押	2019 年 1 月 18日至2021 年1月18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5,562.95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0,691.0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1,177.8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1,282.0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30日	3,000	2018年06月13日	3,000	质押	183天	是	否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30日	3,000	2018年06月13日	3,000	质押	183天	是	否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30日	3,000	2018年06月15日	3,000	质押	181天	是	否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30日	3,000	2018年06月15日	3,000	质押	181天	是	否
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注3)	2018 年 12 月11日	500	2018年12月13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3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5,562.95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0,691.0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1,677.8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1,582.06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4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良好,其向银行借款不存在可预见的逾期或违约风险,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注1:根据2018年7月2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7891换算,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表注1的担保额度为2,300万美元(15,614.93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为1,560万美元(10,590.99万元人民币)。

注2:根据2019年1月1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7665换算,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表注1的担保额度为2,300万美元(15,562.95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为1,580万美元(10,691.07万元人民币)。

注3:该笔担保为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彩易达对其子公司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勤上股份不存在为北京彩易达及其子公司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系填列错误所致,不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新后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62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会计师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商誉减值准备科目做出调整,此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尚未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预计该等应收的业绩补偿款,也无法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勤上股份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做出调整。请说明董事会针对保留审计意见所涉事项采取相关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目前消除进展及预计消除时间。

回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9日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消除保留意见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另行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包含并购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教育”)所形成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等进行再次评估,并就相关评估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持续沟通,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消除保留意见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目前相关评估及审核工作尚在进行中,按现有计划,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的消除工作预计在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计、评估进度,争取尽快消除2018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问题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5.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1.5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83.0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4.45%,应收票据余额1,743.44万元,较期初增加243.40%。

(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补充披露你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639.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5.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1.50%,公司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龙文教育对不符合规定的教学点进行整改或关闭,导致龙文教育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7.59%,下降金额为2,828.98万元,本报告期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上升6.50%,上升金额1,673.38万元,报告期毛利下降4,502.36万元、净利润下降3,881.48万元,本报告期净利润下降金额占去年同期合并报表净利润46.79%;

第二,2018年第一季度因公司对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成本法转权益法核算,产生投资收益约2,613.75万元,该金额占2018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31.50%,对净利润影响较大,而本期北京彩易达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为34.09万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第三,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半导体照明行业竞争激烈,市场整体需求下降,相关业务订单量减少,导致本报告期内半导体照明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17.04%,毛利率下降7.08%,净利率下降4.41%,下降金额约1,130.18万元,占去年同期合并报表净利润13.62%。

(2)结合经营环境、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而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的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经销模式、EMC模式,相关信用政策如下:

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
直销模式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五日内,由客户先行支付30%作为预付款,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额65%,剩余5%作为产品质保金,质保期通常为1-3年。涉及工程项目,由工程竣工并经过业主验收合格后十天内一次性付清。
经销模式	1、合同签订五日内付合同总额30%,发货前付合同总额剩余70%,或合同签订后,发货前一次性全额支付。 2、公司建立工程经销商评级管理制度,根据其综合信用评级,对工程经销商分别给予一定授信额度。工程经销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照约定回款期限支付货款。
EMC模式	根据合同节能效益总额,及确定节能效益受益期限(期限通常为5-10年),分摊至每期(每月或每季),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

根据以上信用政策,公司针对客户的信用度、合作时间、采购额、市场知名度、销售模式等因素对客户进行评级,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保持稳定,相关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1,743.44万元,较期初507.70万元增加243.40%,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为:第一,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应收票据多数为公司自持,未进行背书转让,2018年度末应收票据余额507.70万元,其中未包含已背书支付货款金额908.32万元;第二,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工程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工程预付款240万元,占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13.77%;第三,个别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本报告期内因与公司加深合作,扩大交易量,使得本报告期内成交额有所上升,相关客户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具应收票据,使得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上升。

综上,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有较大幅度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3)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扣非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83.0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7.92万元。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数据节选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03
净利润	704.13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净利润	167.9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	-5,887.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30
折旧和摊销	3,11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35.73
存货的减少	-2,962.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222.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840.62
其他	-12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差异原因分析:

①本报告期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但没有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折旧、摊销等影响金额2,892.91万元;②本报告期公司存货增加2,962.01万元;③本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435.73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④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2,222.96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以及公司本报告期预付款等增加;⑤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6,840.62万元,主要是本期预收款项及职工薪酬等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差异较大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问题3、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99亿元,较期初增长13.29%,请详细列示其他应收款中股权转让款、往来款和其他的形成原因。

回复: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9,940.99万元,较期初增长13.29%,其中,其他应收款的股权转让款、往来款和其他的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变化幅度	主要形成原因
1	股权转让款	3,505.00	6,770.00	-48.23%	1、根据2018年01月24日签订的《投资协议》,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引入第三方进行增资,协议约定,首期增资款缴付到位之日起60日内,在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基础上,公司以人民币625.00万元转让持有北京彩易达2.50%股权,截至2019年06月30日,公司尚未收到该款项。 2、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与相关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深圳市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将以7,260万元人民币回购本公司对其持有的 30%的股权,回购股权后将依法进行注销减资;傅皓将以2,420万元人民币受让本公司持有的英伦教育 10%股权,报告期内已收回相关股权款项36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剩余股权款2,880万元尚未到协议约定支付期限,因此,尚未收回金额合计2,880万元。
2	往来款	4,899.44	1,965.41	149.2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支付工程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3	其他	4,045.78	2,386.85	69.50%	主要系报告期教育类网点装修押金等增加所致。

问题4、根据半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10,691.07万元,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21,282.06万元,实际担保余额高于已审批的担保余额,请你公司全面核查对外担保情况,并详细说明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回复:1、对外担保相关审批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情况:①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②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其中7亿元为新增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有效期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③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2、截至2019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29日	2,000	2018年01月1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注1)	2019 年 04 月30日	15,614.93	2018年07月24日	10,590.99	质押	2018 年 7 月 24 日 起 至 2021 年 6 月 12日	否	否
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注2)	2019 年 08 月29日	15,562.95	2019年01月18日	10,691.07	质押	2019 年 1 月 18日至2021 年1月18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5,562.95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0,691.0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1,177.8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1,282.06		

注1:根据2018年7月2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7891换算,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表注1的担保额度为2,300万美元(15,614.93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为1,560万美元(10,590.99万元人民币)。

注2:根据2019年1月1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7665换算,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表注1的担保额度为2,300万美元(15,562.95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为1,580万美元(10,691.07万元人民币)。

上表中,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15,562.95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金额为31,177.88万元,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数据不一致,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失误导致该数据填写错误。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及更新后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3、核查结论

经公司全面核查,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或逾期担保的情形。

问题5、根据半年报及你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披露,2018年1月你公司与郑健签署协议转让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彩易达”)2.50%的股权(102.50万股),彩易达已经按照约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郑健尚未向你公司支付前述62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你公司与郑健《股权转让协议书》,将上述彩易达2.50%的股权转回给上市公司。请说明前次股权转让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合理性,上述交易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郑健与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

回复: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与郑健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统集团有限公司、郑健、郑勇、张凤莲、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彩易达”)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彩易达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2050万元增至4100万元,公司持有彩易达的股权比例由51%下降至25.5%,此时郑健(包括其指定主体)及其关联方郑勇、张凤莲合计持有彩易达44.5%股权,郑健为彩易达实际控制人,当时郑健信用情况良好,基于对郑健的信任,公司同意《投资协议》第四条约定“各方同意,甲方(指“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指定主体、乙方(指“郑健”)和乙方指定主体首期增资款缴付到位之日起60日内,在标的公司(指“彩易达”)上述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基础上,由乙方以人民币625万元受让丙方(指“公司”)所持标的公司2.50%的股权(102.5万股)。乙方本次受让所涉款项可分两期缴付,首期款项312.5万元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丙方账户,其余款项312.5万元于2018年9月30日前支付至丙方账户。”

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配合彩易达于2018年4月25日完成了前述2.5%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郑健应在2018年5月25日前和2018年9月30日前分别向公司支付312.5万元股权转让对价款。2018年5月25日、2018年10月1日公司向郑健发函,要求郑健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郑健回复表示其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向公司支付,2019年6月17日公司再次向郑健发函,要求郑健在2019年6月30日前向完成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郑健回复表示62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其未能筹措到位,其愿意将对应股权退还给公司。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郑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625万元对价受让郑健持有的彩易达2.5%股权(102.5万股),鉴于郑健未向公司支付前次彩易达2.5%股权(102.5万股)转让对价款625万元,所以公司无需向郑健支付本次彩易达2.5%股权(102.5万股)转让对价款625万元。

目前郑健已经将彩易达2.50%股权(102.5万股)转回给公司,彩易达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现持有彩易达股权比例已经恢复至25.5%,公司利益未受损失。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9-120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将由各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约定。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广中茂”)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邱茂国、陈秀玉于2019年10月18日与昭通市投资促进局签署了《昭通市投资促进局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昭通市投资促进局

乙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1:邱茂国

丙方2:陈秀玉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国家的 “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大力推动粤滇产业协作,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的《云南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及《云南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具体要求。乙方的主营业务与昭通市资源高度契合,甲方通过与乙方及丙方的战略合作可有效带动昭通当地相关产业发展。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共谋发展的原则,达成以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一)昭通市位于云、贵、川三省交界处,是云南链接长江经济带和成渝经济区的重要通道,亦是内地通往南亚、东南亚和云南通往内地的双向大走廊,地理位置十分优越、自然资源尤其是生物菌和水电资源丰富。同时,云、贵、川等西南省市为我国自然灾害的多发地带,对生态修复和消防器材与技术的品质需求更高。

(二)乙方拥有广东地区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食用菌工业化生产基地,且在消防器材生产与消防工程、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等业务领域均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乙方所涉及三大业务板块与昭通市资源条件及未来的产业发展规划高度契合, 丙方为乙方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目前邱茂国持有乙方14.03%的股份,陈秀玉持有乙方15.77%的股份。

第二条 合作模式

(一)甲方大力支持乙方在昭通落户以食用菌种植为主的一体化循环农业生产基地,引领当地食用菌产业走向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道路,并以此带动上下游相关产业的发展,进而带动当地就业、提高当地农民农产品销售收入,助力昭通脱贫攻坚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甲方积极协调配合乙方在昭通辖区建立新的消防器材生产基地,充分发挥乙方在消防行业的技术、品牌领先优势,有效满足周边地区对消防器材与消防技术的需求,并可辐射南亚、东南亚等各国,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

(三)甲、丙双方将共同推动乙方在昭通开展市政建设及园林绿化业务,充分发挥乙方独有的“生物活性土壤修复技术”,进一步推动昭通市的生态环境改造。

(四)甲、乙、丙各方将进一步探讨、推进资本、股权及其他方面更深入的合作方式或模式。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成立相关领导牵头的项目推进工作组,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负责协助乙方申请国家、省、市等相关扶持及优惠政策。

(二)乙方及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积极配合甲方项目工作组开展各项工作的落实与推进;

2. 积极提供甲方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和数据。

第四条 合作机制

甲、乙、丙三方共同建立合作机制,加强三方高层定期互访与信息沟通,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并在合理范围内履行保密、诚信及谨慎义务,依法推进各方更富有成效的合作。

(一)领导会商机制。甲、乙、丙三方成立战略合作领导小组,建立各方领导定期或不定期会商机制,及时交流情况和互通信息、提前对接各方规划、研究协调重大合作事项,指导和推动三方的全面战略合作。

(二)日常联络机制。甲、乙、丙各方分别指定相关部门负责日常联络,共同落实和推进三方合作的有关事宜。

(三)项目协调机制。具体投资合作项目由甲、乙、丙三方或其指定单位成立项目工作组,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确保项目合作顺利推进。

第五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二)本协议系甲、乙、丙三方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三方合作目标及愿景的原则约定,本协议下涉及的具体项目,应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本协议涉及事项与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不一致的,应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签订三个月内,若项目未能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则本协议自行作废,三方互不追责。

三、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昭通市投资促进局推动相关业务合作进程,对公司未来经营有着长期积极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将由各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约定。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9—053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投资的议案》

为推进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55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投资的公告》。

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9—054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强激光工厂 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的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华强激光工厂项目”或“项目”)于2015年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建筑物拆除、方案设计等工作,并已于近日取得基坑支护、土方工程施工许可证。

为推进华强激光工厂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55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董事会审议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等须报政府部门审批同意。

二、投资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单元(又称“华强云产业园”)。

2、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项目位置:地处深圳市梅林街道,东临梅秀路,西临梅振路,南临北环大道辅道,北临泰科路。

4、项目规划情况: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审批通过的规划,项目计划通过城市更新创建片区华强云中心,打造集产业发展、总部研发、特色商业服务、生活配套于一体的信息产业综合体。项目拆除用地面积31,755.6平方米,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24,073.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144,400平方米,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103,180 平方米(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5,160 平方米), 产业配套用房 37,950 平方米 (含配套商业 5,800 平方米,配套宿舍 32,15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3,270 平方米(含社区服务中心1,0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000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00 平方米, 小型垃圾转运站 150 平方米,公共厕所 60 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站 60 平方米)。另外地下附设公共充电站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不计入计容积率面积)。

5、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55亿元,包括土地费用、前期费用、建筑安装费、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销费用、税费等。

6、项目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地处深圳市梅林街道,项目地块紧邻北环大道和新洲北环立交交汇处,靠近莲花山公园,交通便利,视野良好,地理位置优越,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项目所处片区占位福田中心区北拓门户,片区内集聚了大量信息服务、互联网、智能终端等科技创新企业,具备优良的产业基础。本次项目实施符合政府对该片区的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将结合片区“智能科技产业带”等区域产业定位,把项目地块老旧的工业厂房和宿舍更新为集产业发展、总部研发、特色商业服务、生活配套于一体的信息产业综合体。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公司对现有自持土地的利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的质量,为公司提供更加丰富、稳定的现金流来源,为公司其他业务,尤其是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四、项目投资风险分析

本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等须报政府部门审批同意。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受政府部门审批、原材料价格波动、自然气候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项目的建设周期、投资总额等存在变动的风险;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

在项目开展前期,公司通过充分的论证,制定了合理的建设规划;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在保质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建设支出,并组建专业且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确保项目建设按时保质完成;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分析宏观经济政策走势、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等,充分利用本项目优越的地理位置优势,探索出稳健的盈利模式。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